

山东省交通运输研究会

鲁交研〔2026〕11号

关于继续做好《开路先锋——交通强国 山东示范区建设实录》编辑出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及《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方案（2025—2035年）》，系统总结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的新举措、新进展与新成效，全方位展示山东交通“开路先锋”的使命担当，省交通运输研究会决定继续组织编辑出版《开路先锋——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实录》（以下简称“实录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入编内容

实录旨在全方位、深层次宣传介绍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在基础设施、交通装备、运输服务、科技创新、绿色低碳、开放合作、行业治理等各方面的建设情况。重点收录展示示范区建设中的试点任务创新成果、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风采，以及为交通强省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团队事迹。

二、发行应用

实录为大 16 开，全彩印刷，图文并茂，公开出版发行。实录将赠送交通运输行业各级主管单位，包括各级交通运输部门（委）、公路、铁路机场、水路、城市交通、航空、海事、运管等单位；交通运输领域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和省交通运输研究会会员单位和个人等。

同等条件下，单位参编成果将作为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《开路先锋——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实录》编委会，负责审定编目、终审定稿等工作，编委会主任、副主任由省交通运输研究会领导担任，特邀部分专家学者、企事业单位领导担任编委。编委会下设编辑部，承担实录组稿、选稿、编辑、审校等工作。具体资料征集、图文审校、印刷出版等工作委托山东意创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完成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稿件征集。为了促进学术交流和科技进步，提高编撰质量，诚邀各地主管部门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编供稿、大力支持，利用实录宣传展示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历史成就。

（二）稿件要求。组稿以图文并茂形式，内容要做到导向正确、脉络清晰、主题鲜明，注重真实性和科学性。稿件应符合“齐清定”（齐是指文稿、图稿和照片等都齐全无缺；清是指文稿、

图稿和照片等清晰，符合出版要求；定是指内容确定）。所有稿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组稿邮箱。

（三）加入研究会。欢迎各参编单位加入省交通运输研究会，研究会将为团体会员单位学科建设、科研工作及品牌建设提供更多服务，为专家学者提供更多的学术交流机会和合作平台。

相关事宜请联系《开路先锋——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实录》编辑部：

联系人：易朝辉 18615578925

林荔萍 0531-85903885

邮 箱：sdsjtys@126.com

